附件二：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我省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加强建造师队伍建设，表彰成绩突出的建造师，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筑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资质建筑业企业的注册建造师。

第三条 评选应注重实绩，准确客观，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每年评选一次，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造师暨项目经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建造师工作委员会)组织评审，省建筑行业协会审定并实施表彰。

第五条 省建造师工作委员会设立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评选委员会，具体负责评选工作。

第六条 申报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已在我省注册成功的在岗建造师，并经所在企业同意。

2、爱岗敬业，勇于创新，业务能力强，工作实绩突出，在企业有良好的群众基础，为企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3、职业道德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守信誉，未发生违约及因主观因素造成的合同纠纷等情况。

4、严格执行财务规定，科学合理核算工程成本，经济效益明显，未发生经济违规问题。

5、重视工程质量管理，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所申报的代表工程，必须有一项是在规定时间段，获得省级建设（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含同级协会）以上颁发的优质工程奖（含“华东地区优质工程”）；或获得两项省辖市建设（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含同级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

6、规范施工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绿色施工，队伍和谐，所负责项目未发生一般以上安全事故。

 第七条 按照分配名额和企业隶属关系，省辖市建筑行业协会负责所在地企业人选的推荐，省有关厅局或有关专业协会负责所属企业人选的推荐，部省属企业人选由其总公司推荐。

第八条 省建造师工作委员会驻各市联络站，负责所在地推荐人员的预审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汇总报送省建造师工作委员会。其他推荐人选的预审工作由省建造师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

第九条 申报人员须填写《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申报表》，撰写500字左右的工作业绩或突出事迹、成果。

第十条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评选委员会委员成员，由省建造师工作委员会聘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部门领导、省建筑行业协会领导和省建造师工作委员会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评选委员会下设评选办公室。

第十一条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申报材料的核查和初审工作，提出审核报告。

第十二条 评选委员会对评选办公室提交的报告进行审议，按照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选出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并将评出人员在“江苏建筑业网(www.jsconi.com)和江苏建造师网（jscoc.com.cn)”进行为期十天的公示。

第十三条 省建造师工作委员会将评选结果报省建筑行业协会审定后发文表彰。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对参选人员要实事求是，客观评价，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对于弄虚作假而获得优秀建造师称号的，发现后一律予以取消。

第十五条 评审人员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撤销评委资格，直至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对被评为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的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所在单位可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造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